



电动自行车充电 为何一城多价

记者走访发现,福州市区的充电桩按功率、电量、时长等多种标准实行收费;业内人士表示,充电费用与用电成本、分成有关

N海都记者

梁展豪 林雅璇
实习生 王灵婧 文图

近期,电动自行车充电的话题不断引起热议,不少小区也逐步开始安装电动自行车的充电设施。然而市民在享受便捷充电服务的同时,也发现充电设施收费价格不一的情况。对此,记者进行了走访调查。



金山大景城的电动车充电区



龙峰雅居园的充电设备

走访:同款电动车充电,有的费用贵5倍

3月12日,记者来到福州仓山区的融信第一城,通过扫码进入充电设备的付费小程序。付费界面上显示计费方式都以1元为基准,并根据充电功率的不同设定了不同的时长。具体来说,充电功率在0~150W范围内的电动车,1元可充电6小时;功率在150~250W的,1元可充电4小时;250~350W的则是1元3小时;350~999W的电动车,1元则只能充电2小时。

同样,在仓山区的紫竹

苑,充电费用的计算方式也是依据充电功率来划分的。具体来说,0~220W的充电功率,每小时收费0.25元;220~350W的,每小时0.35元;350~450W的则是0.45元/小时;450~550W的,每小时收费0.55元;功率在550~1000W的电动车,每小时的充电费用则高达1元。

金山大景城充电桩的收费标准有所不同,它结合了电池的规格和充电度数来计费。以36V的铅酸电池车辆为例,每度电的

费用为0.7元,并且每次充电还需额外支付0.7元的服务费。

接着,记者来到了晋安区的福临东城,通过扫码进入充电设备的小程序后,发现此处提供了包月的充电套餐。套餐按照电池的规格来划定:48V电池的电动车每月支付30元可充电240小时,60V电池的需支付40元,而72V电池的电动车则需支付45元。

与上述根据电池规格和充电度数收费的方式相比,鼓楼区的部分小区采用

了更为直观的按小时收费模式。在龙峰新村和龙峰雅居园里,记者见到了“逸充”和“聪电堡”两个品牌的充电设施,它们均采用了按分钟计费的方式。龙峰新村的充电费用是1元可充电4小时,而龙峰雅居园的充电费用则是1元可充电6个小时(限0~1000W功率)。

结合走访情况,记者发现,市民每次充电的费用大多集中在1~2元之间,而最低收费与最高收费的差价,可高达5倍之多。

业内人士: 收费除用电成本 还包含服务费

电动自行车充电为何一城多价?记者就此向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了解情况。相关工作人员表示,电动自行车充电项目不属于政府定价范围,实行市场调节价。

那么,为何品牌之间的充电桩收费模式大相径庭?福建逸充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的翁先生告诉记者,按照用电度数来计费是最标准的方式,不过该方式常常会受到用户的质疑。

“有的用户认为我们的设备不是电表,计算用电度数并不精确,因此目前大多数充电桩是按小时计费。”翁先生表示,按充电时间计费也带来了新的问题:功率大的电动车相同时间内用电量更多,例如72伏电池的电动车充电5个小时需要2度电。“为减少亏损,在大功率电动车较多的老旧小区,部分公司会采用按小

时计费与按功率计费相结合的方式。”

同一辆车在不同区域充满电,也会存在价格差异。为何不同小区充电桩收费标准不一?翁先生表示,目前福州市对于电动车充电桩并没有统一收费标准,都是市场定价,由运营商定价。“运营商主要是根据和物业方结算的电价来定价的,即用电成本。用电成本高,费用自然就高。另外和场地方的利润分成也有关。”据翁先生说,运营商进驻小区后,扣除用电成本后的利润一般要与物业按比例分成,通常为5:5或者6:4。

“用户所看到的用电费用,除用电成本外,还包含了服务费。”翁先生透露,目前福州市最常见的收费标准约为1元/4小时,而有的小区物业会自愿“让利”,以少收服务费的方式降低收费标准,费用约为1元/6小时。

与“死神”过招20多年 于无声处拆“惊雷”

他是厦门市公安局巡特警支队第一大队警务技术三级主任丁剑榕,至今共处置涉爆案件179起



N海都记者 吕春荣

“你的工作是干什么的?”“就是普通的巡逻警察。”……怕家人担心,丁剑榕曾向家人隐瞒工作多年。以身为盾,于无声处拆“惊雷”,排爆警察是危险系数极高的职业。每一次出任务,都像在生死线上走钢丝。“你只能成功,不许失败!机会永远只有一次!”49岁的丁剑榕,长期奋战在排爆一线,与“死神”过招20多年。丁剑榕是一名资深的“拆弹专家”,现任厦门市公安局巡特警支队第一大队警务技术三级主任。自1997年参加公安工作以来,他共处置涉爆案件179起,其中爆炸案件79起,曾荣立个人三等功4次,获评“全省优秀人民警察”,2018年被公安部评为搜、排爆专业副高级工程师。



于无声之处拆“惊雷”

影视剧中经常出现惊心动魄的画面,伴随着滴滴嗒嗒的倒计时,炸弹即将被引爆,危急关头,身着排爆服的民警在关键时刻剪断引线,化险为夷……现实生活里,排爆警察便是这样的“拆弹专家”。

排爆工作是一项技术含量高的活儿,需要胆大心细,稍有不慎,带来的损失将无

法挽回。为何从事这份工作?丁剑榕答得很简单朴实:“当年组织安排去哪,就去哪,去了就想着好好干。”

乐观沉稳的丁剑榕是福建省首批排爆警察。1999年2月,厦门市公安局巡特警支队第一大队二中队成立,是全省公安机关第一支排爆队伍。当年6月,丁剑榕服从组织安排,正式

开启“排爆生涯”,这一干就是24年。

“排爆就像在生死线上走钢丝,要求每一个排爆民警都有一顆‘大心脏’,心无杂念、全力以赴。”丁剑榕说。回想起第一次排爆经历,丁剑榕哈哈一笑:“当时,双手一直发抖,害怕极了。”2000年9月,巡特警支队接到一起涉爆警情,这是

丁剑榕第一次亲手排除爆炸装置。他穿着35斤重的排爆服,戴着12斤重的排爆头盔,手拿爆炸物,趴在草地上,豆大的汗珠从额头上滚落下来。由于该自制炸弹只有玻璃珠大小,为了不让厚重的装备影响拆除的准度和精度,丁剑榕毅然决定摘下头盔,直面危险,并成功排除险情。

而如今,作为主排手的他,早已在日复一日的深钻苦练中,沉淀出自信沉稳的气场。2014年3月,丁剑榕在案发现场对一可疑爆炸物进行拆解,解开后发现内有导线并包裹着几个硬物。根据经验,丁剑榕判断该装置为高危爆炸装置,遂立刻将其转移至空旷地带进行安全处置。经水炮枪

成功摧毁处置分解后,他们得知该爆炸装置内含汽油、火药、铁钉等大杀伤力物品,一旦处置不当将造成极大伤害。

作为主排手,丁剑榕始终冲锋在前,不顾个人安危,敢闯敢拼。从警以来,丁剑榕共收缴转运各类废旧炮弹152枚、手雷6枚。

(下转A03版)



丁剑榕着排爆服